

##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

甲方：濮阳惠丰牧业有限公司

乙方：濮阳市云龙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

丙方：南乐县动物卫生监督所

甲方为规范自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行为，保障畜牧业和公共卫生安全，在丙方的监督下，委托乙方进行对本单位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本着公平、自愿、合作共赢的原则，甲、乙、丙经过充分协商，特制订本委托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（具备有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资质）将养殖（或屠宰）过程中所产生的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二、乙方同意在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及时安排收集，并严格按照无害化处理规程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### 三、权利和义务

#### （一）、甲方责任及义务

1、甲方不得随意处置、出售、转运、加工和食用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。

2、甲方有做好病死畜禽临时储存工作的义务，需自行配备低温暂存设施，存放半月或根据实际情况在一定量时通知乙方，并详细记录病死畜禽的时间、种类、数量（重量）。

#### （二）、乙方责任及义务

1、乙方接甲方通知后，及时安排收集、现场出具收集单凭证，并详细注明病死畜禽的种类、数量（重量）及收集运输人员、时间。

2、乙方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无害化处理，并做好无害化处理记录，需要时为甲方提供无害化处理证明。

### （三）丙方责任及义务

丙方负责对甲方病死畜禽暂存情况、处理数量的监督工作，对甲方在一个月内未委托病死处理的情况进行监督核查，并做好监督核查。

## 四、费用及结算方式

甲方按照每月病死畜禽的实际数量支付给乙方无害化处理费，处理费按照伍佰元/吨收取，每月15日前将乙方上月的服务费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。

## 四、违约约定

（一）甲方一个月内未委托病死处理的，乙方可提议解除合同并提请丙方对甲方进监督核查。

（二）甲方二个月内未委托病死处理的，乙方可自动解除合同并通报丙方和当地环保部门。

## 五、协议期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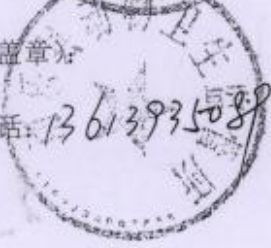
自2018年7月31日起至2019年7月30日止。

## 六、其他

本协议三方应严格信守。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协商。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之日开始生效。

甲方 (盖章):   
联系电话:

乙方 (盖章):   
联系电话: 13193570026

丙方 (盖章):   
联系电话: 13613935089

法人代表 (签字):

签订日期: 2018.7.31

法人代表 (签字): 孙文娟

签订日期: 2018.7.31

法人 (盖章): 

签订日期: